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百家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先声百家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百家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特出具以下承诺：

1、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外）无关联关系。

2、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2025修订）》第十二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70% /

/ / /

/

/

2025 11 13

2025 11 13

70%

1

2

3

4

2025 11 13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单位作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利德曼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利德曼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利德曼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利德曼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单位将促使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利德曼进行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利德曼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3、本单位将促使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利德曼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利德曼及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出具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单位作为利德曼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因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利德曼的权益受到损失的，则本单位同意向利德曼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单位作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利德曼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利德曼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股份、股权或其他任何权益。

2、在本单位作为利德曼控股股东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利德曼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本单位不以利德曼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利德曼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正式生效，在本单位作为利德曼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因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利德曼及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单位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百家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先声百家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百家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造成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本单位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单位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单位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3、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曼”、“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百家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先声百家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百家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单位作为利德曼的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单位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并将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单位作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持利德曼业务的独立性

本单位不会对利德曼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非法干预。本单位将尽量减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利德曼的关联交易；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保持利德曼资产的独立性

本单位将不通过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利德曼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保持利德曼人员的独立性

本单位保证利德曼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报酬。本单位将确保及维持利德曼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四、保持利德曼财务的独立性

本单位将保证利德曼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利德曼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利德曼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利德曼依法独立纳税。利德曼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单位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利德曼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

五、保持利德曼机构的独立性

本单位将确保利德曼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独立运

作。本单位保证利德曼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利德曼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任

任

下

供　　利

任　　年

任　　年

任

任　　任

宇

代

任

宇

任

2025 11 13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百家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先声百家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百家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造成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将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尧子	李相国	黄岩谊
张志谦	安娜	杨格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丽华	丁耀良	欧阳旭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百家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先声百家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百家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单位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特出具以下承诺：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违规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

2、本单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单位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1 月 13 日

£ ¾ ¸# úB õ å,´ ¯B*

G Ü Y ç ,+O F6Ñ - 9L€ œ (Ä ;1°0 : 2 œ (Å _)àH ,´ é ?C] :#§,® æ"w ÅCt1Ñ*6 9L€ œ (Ã#§ ‡ x ,® æ"w0 ° … 9L€ œ (Ã‡ Ü ,® æ*Ž 1 J1Ñ*6 ØB 8 I 1 JÄ 9L€ 8 I Å1 9,´ G Ü x /•*Ž+O(™ f ñ6Ñ - 9 L€ œ (70%6Ñ s Ä ;1°0 \!Q Ô C Å Ä

\ ê Œ j : 2 œ (,´:“ » /- » /Q 4×1Ñ*6 ê ˆ È(© * § ; ¯B* Ö

1 Ã \ ê § 7 ¼F¥ ¸ É] ~ ê"A ¡ ¼ - œ (# Ê1y# » Ã# ?ô Ã?ô93 W · & ¼ œ (1 0;?ô Ê,´ +6|Ct I ¼ y Ñ È\ ê,´:“ » Ã- » ÃQ 4×1Ñ*6 ê ˆ +6| w4ÿ 8# 0; ¿ ×+O È= ˆ X 9 £# » Ã# ?ô Ã?ô93 W · & ¼ œ (1 0; ú 9 £- 1ÑG L Ã ¬6| … } Ä ² 9 Å p/±!’,´ ¬6| õ ’ È = ˆ X ¦ Gý W a >| j Ä

2 Ã \ ê = ˆ XF ý É] ~ ê"A ¡ ¼ - œ (# Ê1\ 0,® › q ‘ Ã1\ 0,® › q 0 ‘?ô Ê,´>| j ÈF65 0F 9 ¤ µ ` A » 45Š Ã `] -Añ h- -“1Ñ*6 ˆ J ,´>| o 45Š Ã0F q ¼ Z 8 µ `Añ h Ô C p,´ œ 0BdCS,´ õ ’ ×= ˆ X J Z ¶ 5 ,´ F N´?ñ,´Gý WAùAì Ã">ñ x & È= ˆ X Z 9 O ¯F WNÍ j Ñ ÃZ •>| ¯B* Ã = ˆ X #¹ ü(ß5š>Û (# j £0û x Ö F65#¹ üF # F ?ô>Û] -Añ h- -“1Ñ*6 ˆ J0û xB3 ,´ õ ’ Ä

3 Ã\ ê > \!Q Ô C,´ Ô C) é ú ¦6Ñ L / 8 I ê w = ˆ X 08$>| Ø £3+ ú £ 6„ £3+ Ä

(©!” ¯B* Ä

Ä ; !“ · Å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曼”、“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百家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先声百家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百家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单位作为利德曼的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单位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并将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1 月 13 日